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22號

原告 丁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丁○○（○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法定代理人丙○○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0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係於丙○○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，應受婚生推定，惟原告否認被告乙○○為生父，而民法第1063條第2項已肯認子女亦得單獨提起否認生父之訴，且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應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，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項亦有明定，從而，本件原告以乙○○為被告，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其當事人即為適格。原告起訴時雖亦列甲○○為被告，惟於本件言詞辯論前已撤回對甲○○之起訴（見卷第63頁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3 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伊之母丙○○與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8日離婚，
06 並於離婚後自訴外人甲○○受胎，於000年0月00日產下伊，
07 伊因在被告與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，受婚生推定等
08 情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確認伊非被告之婚
09 生子之判決。

10 二、被告未到庭亦未具狀陳述意見。

11 三、本院判斷：

12 (一)原告主張伊非丙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婚生子乙節，業據提出
13 伊與第三人甲○○經彰化基督教醫院進行血緣關係之鑑定報
14 告單為證(見卷第47頁)。上開鑑定報告認定「不能排除甲○
15 ○與丁○○之親子關係，親子關係指數(CPI)為270106.95
16 95、親字關係概率(PP)為99.9996%」。參以現代生物科學
17 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體染色體型別分析法檢驗鑑定子女
18 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，已達99.99%以上，則原告經鑑定係
19 訴外人甲○○之女，自不可能同時為被告之女。原告主張非
20 被告之婚生女，應屬有據。

21 (二)本件原告係以推定生父為被告，起訴主張2人欠缺真正血緣
22 關係為基礎事實，並以民法第1063條第2項為其請求權基
23 礎，而丙○○則以法定理人之地位代為起訴，應可認丙○○
24 確實係以原告之利益為出發點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
25 第2項規定，請求確認伊非被告之婚生子，自屬正當，應予
26 准許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確認原
28 告非被告之婚生子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2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30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31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1 六、末按，原告實際上並非其生母與被告受胎所生，原告與被告
02 間真實血緣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，茲因原告
03 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被告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
04 得不然，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
05 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，併此敘明。

0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07 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呂怡萱